

## 扬州大学附属医院

### “瑞华住培医师奖学金”项目实施细则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是医学生毕业后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对提高临床医生素质，培训高质量人才具有重要意义。为了保证培训质量，稳定住院医师队伍，更好地鼓励住院医师在培训期间努力学习、勤奋工作，掌握扎实的临床理论知识和基本技能，江苏省瑞华慈善基金会发扬乐善好施的传统美德，宣传互帮互助、诚信友爱的公益理念，携手扬州大学附属医院，共同设立“瑞华住培医师奖学金项目”。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国家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政策，支持人才培养，经江苏省瑞华慈善基金会、扬州大学附属医院共同商议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组建“瑞华住培医师奖学金”评审委员，负责住院医师“瑞华住培医师奖学金”的评审、发放与监督工作。

#### 第二章 奖励对象和申请条件

**第三条** 奖励对象为扬州大学附属医院在院在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学员（社会化、委培、专硕、单位人），不含协同单位岗位培训上述人员。

#### 第四条 申请条件

1. 能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和医院各项规章制度，尊敬师长、诚实守信、有良好的品德修养和团队合作精神。
2. 爱岗敬业、关爱患者、受到带教老师和同事好评。
3. 专业思想端正，学习目的明确，积极主动，完成年度培训计划，

通过相关考核（日常考核、出科考核、年度考核等），且成绩优良。

4. 有较强的集体荣誉感，积极参加医院组织的各项活动和公益活动。

5. 同等条件下，在省级以上(含省级)期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者；主持（前三名负责人）省级及以上（含省级）科研课题项目者；在省级及以上（含省级）各类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者；在道德风尚、社会实践、参加重大活动保障等方面有突出作为者优先考虑（论文和课题符合科研科相关要求，且在科研科备案，提供相关复印件）。

6.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申请资格：

（1）未经同意擅自更改轮转计划者。

（2）本年度有一次考核不合格记录者（日常考核、出科考核、年度考核和“三基”考核其中任意一项在80分以下，或业务水平测试排名位于全国后30%）。

（3）本年度大病历书写数量满足本专业住培年度要求。

（4）本年度病历抽查不合格者。

（5）本年度发生旷工（旷课）者。

（6）本年度累计病事产假天数超过7天及以上者。

（7）应参加执业医师考试而未参加者或参加执业医师资格考试但未通过者。

（8）应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试而未参加者或参加结业考试但未通过者。

（9）在医院规定时间内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公共课未通过者。

（10）违反医院规章制度，不服从相关部门管理，受到行政处分者。

(11) 发生医疗事故的责任人。

(12) 违法乱纪、受到公安部门治安拘留及以上处罚者。

(13) 其它不符合申请条件的情形。

### **第三章 奖学金类别和奖励标准**

#### **第五条 奖学金类别和奖励标准**

(1) 一等奖学金

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人民币 10000 元，每年评选 8 名学员，每年合计人民币 80000 元。

(2) 二等奖学金

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人民币 8000 元，每年评选 12 名学员，每年合计人民币 96000 元。

(3) 三等奖学金

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人民币 5000 元，每年评选 24 名学员，每年合计人民币 120000 元。

### **第四章 申请与评审**

**第六条** “瑞华住培医师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每年 9-10 月，按照既定程序开展申请评选及审核发放工作。

1. 医院拟定年度“瑞华住培医师奖学金”评选通知，并利用网络、宣传栏等进行广泛宣传，使每位在培学员都了解“瑞华住培医师奖学金”的申请条件、评选程序；

2. 申请“瑞华住培医师奖学金”的学员，向扬州大学附属医院教育处提出申请（包括个人申请及有关材料证明），填写《扬州大学附属医院瑞华住培医师奖学金申请表》（附件一），并提供身份证复印件等材料；由

扬州大学附属医院医学与健康事业发展基金会监事会全程监督评选过程；

3. 评审委员会对申请“瑞华住规培医师奖学金”的学员进行评议，教育处提供申请学员在培期间日常考核、出科考核、年度考核资料，根据以下计算公式进行名次排名，总得分=日常考核平均成绩×0.2+出科考核平均成绩×0.3+年度考核成绩×0.5。初评结果报评审委员会审核通过后，获奖名单在全院范围内公示5天，并将公示无异议的获奖学生名单及相关材料报江苏省瑞华慈善基金会最终审核。

## 第五章 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七条** 每年通过最终审核的学员，其奖学金采取一次性发放的方式。江苏省瑞华慈善基金会根据医院提交的申请、评审资料进行项目实际资助金额拨款，款项由医院基金会发放。款项发放完毕，医院基金会提交《瑞华住培医师奖学金发放汇总表》（附件二）、《瑞华住培医师奖学金项目调查问卷》（附件三）至瑞华慈善基金会存档备案。

**第八条** 本管理办法的执行须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扬州大学附属医院医学与健康事业发展基金会监事会全程监督评选过程。

## 第六章 附则

**第九条** 本实施细则解释权归江苏省瑞华慈善基金会、扬州大学附属医院毕业后教育中心所有。

**第十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p>专业 基地 推荐 意见</p>	<p>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 年 月 日</p>
<p>评审 委员 会意 见</p>	<p>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教育处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 年 月 日</p>
<p>医院 或医 院基 金会 意见</p>	<p>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医院或医院基金会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 年 月 日</p>

(附件二)

## 20 年扬州大学附属医院瑞华住培医师奖学金发放汇总表

序号	姓名	培训专业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开户行	银行账号	资助金额 (元)	签字
1								
2								
3								
4								
5								
6								
7								
8								
10								

(附件三)

## 江苏省瑞华慈善基金会“瑞华住培医师奖学金项目”

### ——扬州大学附属医院调查问卷

#### 一、受助者基本信息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电话：\_\_\_\_\_

专业/科室：\_\_\_\_\_ 年级：\_\_\_\_\_

#### 二、问卷调查

1、您获得的“瑞华住培医师奖学金项目”的资助金额是\_\_\_\_\_元。

2、您是第\_\_\_\_\_次接受“瑞华住培医师奖学金项目”资助。

3、目前“瑞华住培医师奖学金项目”有没有缓解您住培学习上的经济压力？

明显缓解 轻微缓解 没有缓解

4、在申请“瑞华住培医师奖学金”过程中，您对基金会审批选定受助人资格方面是否觉得公平公正？

公平、公正 不公平、不公正 其他\_\_\_\_\_

5、您对本次江苏省瑞华慈善基金会给予您的资助是否满意？

非常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原因：\_\_\_\_\_

6、您对江苏省瑞华慈善基金会“瑞华住培医师奖学金项目”的综合评价是？

好 较好 一般 差